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份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30 日（六）12 時

開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主 席：艾主任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民政局長官：陳股長怡琳

紀 錄：王馨儀

會議程序：

- 頒獎
- 主席致詞
- 民政局長官報告
- 各課室報告
- 健康園地
- 臨時動議
- 主席結論
- 散會

主席致詞：

民政局長官報告：如簡報。

各課室工作報告：如簡報。

臨時動議：

戶籍登記課：

1. 依衛生福利部 105.01.20 衛部純字第 1042560866A 號函修正死亡證明書注意事項第 1 點文字，修正後內容：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2.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同時遺失者，或姓名變更、更正等，請務必同時協助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例如：遷徙案件應同時通報稅務、監理及地政(有不動產者)通報，若以水、電、瓦斯單據辦理遷徙者，還須通報水、電單位及瓦斯公司，死亡登記者請填寫繼承登記提醒單及同意書，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同時遺失者，應協助申辦健保卡補領等。
3. 再一週即為農曆春節，在此祝福各位同仁新的一年工作順手、生活順心、仕途順利，猴年行大運。

秘書：

1. 再次提醒櫃檯同仁協助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提高本所通報案件比例。
2. 有關內政部函釋，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代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作業方式，擬請資料課修改到府服務之提醒表單內容，將其書表化以供櫃檯同仁使用。
3. 針對資料課提及印鑑數位化，導致同仁核發工時較長，恐致民眾不耐久候而有抱怨或衝突情況。在此麻煩櫃檯同仁受理案件時，可先行告知民眾作業流程，若因案件複雜須請示長官，或須影印身分證等重要證件為附件，而暫離座位，皆請櫃檯同仁事先說明，以降低民眾的疑慮及久候焦慮。
4. 回應性別主流化議題，本所背心即為最佳落實範例，在此提醒同仁下週要更換背心。

主席結論：

1. 今日獲頒獎項同仁，顯現出第一線為民服務櫃檯的用心與細心、後線業務承辦人的認真盡責，以及代表本所積極爭取佳績的最佳典範。
2. 過年將屆，又逢臺北燈節期間，歡迎同仁踴躍前往欣賞「福祿猴」。

散會